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協鑫新能源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聯合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協鑫新能源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聯合公告

- (1) 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前)，賣方(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賣方協定擔任賣方代理，按個別基準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作為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及協鑫新能源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按此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協鑫新能源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相當於(i)協鑫新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9%；及(ii)經認購擴大後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9.4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0.455港元較：

- (i)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配售價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4.15%；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55港元溢價約12.21%；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2港元溢價約29.26%。

認購股份將根據協鑫新能源董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協鑫新能源股東決議案而獲授的以配發及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協鑫新能源有權發行最多3,814,743,08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除認購股份外，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因此，認購一事毋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承配人且所有認購股份將獲賣方認購，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10百萬港元，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擬將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協鑫新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及認購將獲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賣方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8.94%減至約53.34%。於整個該等交易期間，保利協鑫將保留其對協鑫新能源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協鑫新能源將繼續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該等交易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及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協鑫新能源股份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協鑫新能源；及
- (iii) UBS及建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賣方已就配售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有條件與賣方協定擔任賣方代理，惟須遵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賣方，彼等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計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協鑫新能源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協鑫新能源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相當於(i)協鑫新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9%；及(ii)經認購擴大後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9.4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悉數繳足股本，與其他已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出售及轉讓。

## 配售價

配售價0.455港元較：

- (i)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配售價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4.15%；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55港元溢價約12.21%；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2港元溢價約29.26%。

配售價參照協鑫新能源股份當時市價，經賣方、協鑫新能源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照現時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入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47港元。

### **禁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以及其相關聯之信託所控制公司(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i) 提呈、向任何人士借股作沽空用途、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有關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有關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協鑫新能源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無論上文(i)項或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協鑫新能源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認購股份或將根據協鑫新能源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新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協鑫新能源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於協鑫新能源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協鑫新能源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協鑫新能源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實施交易交割的責任附帶以下條件：

- (i) 賣方、協鑫新能源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遭撤回、終止或修訂；
- (ii) 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未有履行協鑫新能源或賣方須於交割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 (iii) 並無出現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的發展狀況或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對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償付能力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並無頒令或提出呈請要求將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v) 並無發生：

- (a) 並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但不包括目前存在的COVID-19疫情)、恐怖主義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無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危機(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實行或使其受到影響的外匯管制或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的綜合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惡化；
- (c)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協鑫新能源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d)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預期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 (e) 協鑫新能源股份於配售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導致的情況除外)；
- (f) 由於配售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特殊金融情形或其他情形，導致在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就針對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會對協鑫新能源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h) 協鑫新能源任何執行董事被以可起訴罪行起訴或遭適用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協鑫新能源管理；或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債權人、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發出、作出或提供任何通知或要求於到期日前即時償還任何金融債務或出現任何引致合理相信任何有關債權人會作此行動的情況；或
- (j) 協鑫新能源發佈任何公告，披露對展開或進行根據百慕達計劃實施重組或延遲實施重組的最後截止日期程序的任何負面影響，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個別或同時發生時)將或可能會嚴重阻礙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令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發售、出售、分派或交付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 (vi) 在或影響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協鑫新能源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正式公告向公眾披露者或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及
- (vii) 協鑫新能源美國律師以配售代理滿意的格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

賣方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獲悉任何事項或情況，而有關事項或情況可能屬上文(i)至(vi)所述之範圍，則彼等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交割前仍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基於配售代理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條款)，配售協議及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因此於上述截止時間或在有關條件變成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條件達成並通知賣方及協鑫新能源此項決定的有關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或倘因任何原因配售並無完成，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無須就配售協議項下之成本、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所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另進一步規定(i)賣方仍須承擔配售協議所述



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已產生者除外；及(ii)配售協議的保證及彌償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賣方、協鑫新能源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就完成配售一事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協鑫新能源；及  
(ii)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應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9%及佔經認購擴大的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9.4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並無變動)。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其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約8,333,333港元。

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45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於扣減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價為約0.447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協鑫新能源董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協鑫新能源股東決議案而獲授的以配發及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協鑫新能源有權發行最多3,814,743,08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除認購股份外，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

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因此，認購一事毋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協鑫新能源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可同等全數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申請上市**

協鑫新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的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有關上市及批准後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有遭撤回。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或於賣方與協鑫新能源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完成，惟需取得聯交所批准)，否則認購協議以及賣方及協鑫新能源於認購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終止。認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惟若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則屬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的獲豁免範疇。

### **進行配售的理由**

協鑫新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鑒於現時市況，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配售屬協鑫新能源集資的良機。配售將有助協鑫新能源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協鑫新能源財務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承配人且所有認購股份將獲賣方認購，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10百萬港元，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擬將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協鑫新能源進行的集資活動**

協鑫新能源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8.94%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58.94%的權益。

根據協鑫新能源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5,355	782,316	755,870
全面收益總額	200,314	621,442	795,529
資產淨值	10,169,957	9,969,643	9,701,540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配售代理

###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JO225)。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

### UBS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一家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之香港分行行事，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EP554)。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的成員公司。

##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賣方持有11,241,7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8.94%。假設配售及認購將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由保利協鑫透過賣方持有的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將維持為11,241,7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3.34%，且協鑫新能源將仍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透過該等交易，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的權益將會變動，但不會導致保利協鑫失去對協鑫新能源的控制權，故此，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因配售出售配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於保利協鑫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因配售引致的保利協鑫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保利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將須待保利協鑫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而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協鑫新能源董事會預期賣方出售配售股份不會對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鑫新能源並不知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及認購將悉數完成及協鑫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起直至交割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協鑫新能源(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協鑫新能源股東名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的 持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的 持股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持股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已 發行股本概約%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已 發行股本概約%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已 發行股本概約%
賣方	11,241,702,000	58.94%	9,241,702,000	48.45%	11,241,702,000	53.34%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朱 共山先生之聯繫人)	1,905,978,301	9.99%	1,905,978,301	9.99%	1,905,978,301	9.04%
配售項下的承配人	零	零	2,000,000,000	10.49%	2,000,000,000	9.49%
其他協鑫新能源股東	5,926,035,140	31.07%	5,926,035,140	31.07%	5,926,035,140	28.13%
<b>總計</b>	<b>19,073,715,441</b>	<b>100%</b>	<b>19,073,715,441</b>	<b>100%</b>	<b>21,073,715,441</b>	<b>100%</b>

## 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賣方及東昇光伏(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於緊接該等交易前至少12個月就協鑫新能源彼此一致行動並持續持有協鑫新能源50%以上的投票權。由於進行配售，賣方及就協鑫新能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68.93%減至約58.44%(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而由於進行認購，彼等之持股百分比總額將由約58.44%(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增至約62.38%(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協鑫新能源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6，倘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的50%以上的投票權，則無須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鑒於賣方連同就協鑫新能源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內連續持有協鑫新能源的50%以上投票權，故就認購而言，無須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配售及認購將獲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止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賣方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8.94%減至約53.34%。於整個該等交易期間，保利協鑫將保留其對協鑫新能源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協鑫新能源將繼續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該等交易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及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協鑫新能源股份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計劃」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協鑫新能源可根據協鑫新能源與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申請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可能不時刊發的聯合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JO225)
「交割」	指	該等交易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i)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8.86%權益，而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及(ii)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分別為協鑫新能源董事兼主席及保利協鑫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94%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的股份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根據在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協鑫新能源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814,743,088股新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的股份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之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後(不包括該日)六個月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屬協鑫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及建銀國際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協鑫新能源及配售代理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協鑫新能源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新協鑫新能源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協鑫新能源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年息7.1%的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410)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可能不時刊發的聯合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及賣方就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協鑫新能源將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的合共2,000,000,000股新協鑫新能源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該等交易」	指	配售及認購
「UBS」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一家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之香港分行行事，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EP554)
「賣方」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聯合公告載列之若干數字已湊整。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系四捨五入約整所致。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